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昭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昭庭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7時32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市西區上海路內側車道南向北行駛，行經上海路與貴州街口，欲靠右行至貴州街待轉區時，原應注意二車併行之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外在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驟然右偏行駛，適其同向右後方有告訴人游文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此，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雙手及雙腳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偵查起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王美珍